

英文系公告

主旨：延修生歷年成績及學分確認。

說明：通知延修生利用課程地圖，查詢個人歷年成績、修課記錄及欠修科目。

個人修課記錄核對方式	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名稱</th> <th>最低畢業學分</th> <th>實得學分</th> <th>修習中</th> <th>超(欠)修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畢業條件</td> <td>128 學分</td> <td>123.0 學分</td> <td>5.0 學分</td> <td>8.0 學分</td> <td>含修習中科目已達畢業條件</td> </tr> <tr> <td>必修</td> <td>106 學分</td> <td>101.0 學分</td> <td>5.0 學分</td> <td>0.0 學分</td> <td>含修習中科目已達畢業條件</td> </tr> <tr> <td>共同必修</td> <td>50 學分</td> <td>50.0 學分</td> <td>0.0 學分</td> <td>0.0 學分</td> <td>已達畢業條件</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名稱	最低畢業學分	實得學分	修習中	超(欠)修學分	備註	畢業條件	128 學分	123.0 學分	5.0 學分	8.0 學分	含修習中科目已達畢業條件	必修	106 學分	101.0 學分	5.0 學分	0.0 學分	含修習中科目已達畢業條件	共同必修	50 學分	50.0 學分	0.0 學分	0.0 學分	已達畢業條件
	項目名稱	最低畢業學分	實得學分	修習中	超(欠)修學分	備註																				
	畢業條件	128 學分	123.0 學分	5.0 學分	8.0 學分	含修習中科目已達畢業條件																				
必修	106 學分	101.0 學分	5.0 學分	0.0 學分	含修習中科目已達畢業條件																					
共同必修	50 學分	50.0 學分	0.0 學分	0.0 學分	已達畢業條件																					
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名稱</th> <th>最低畢業學分</th> <th>實得學分</th> <th>修習中</th> <th>超(欠)修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選修</td> <td>22 學分</td> <td>22.0 學分</td> <td>0.0 學分</td> <td>8.0 學分</td> <td>已達畢業條件</td> </tr> <tr> <td>專業選修</td> <td>12 學分</td> <td>12.0 學分</td> <td>0.0 學分</td> <td>4.0 學分</td> <td>已達畢業條件</td> </tr> </tbody> </table> <p>例：最低畢業學分以各系應修科目學分計算，實得學分為<u>畢業實得</u>學分數；備註若有「保留」表示該課程是學年課，需上、下學期均修習通過，才採計為實得學分。</p> <p>各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請參照：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u>科目學分表</u>。</p> <p>(上為參考範例，實際畢業學分以各系科訂定為準。)</p>	項目名稱	最低畢業學分	實得學分	修習中	超(欠)修學分	備註	選修	22 學分	22.0 學分	0.0 學分	8.0 學分	已達畢業條件	專業選修	12 學分	12.0 學分	0.0 學分	4.0 學分	已達畢業條件							
項目名稱	最低畢業學分	實得學分	修習中	超(欠)修學分	備註																					
選修	22 學分	22.0 學分	0.0 學分	8.0 學分	已達畢業條件																					
專業選修	12 學分	12.0 學分	0.0 學分	4.0 學分	已達畢業條件																					
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畢業缺修科目表</p> <p>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_____</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全人發展：大學入門(一)</td> <td>0</td> <td>未修習</td> </tr> <tr> <td>2</td> <td>全人發展：大學入門(二)</td> <td>0</td> <td>未修習</td> </tr> <tr> <td>3</td> <td>法文(二)</td> <td>4.0</td> <td>未修習</td> </tr> <tr> <td>4</td> <td>研究寫作</td> <td>2.0[Ⓞ]</td> <td>修習中</td> </tr> <tr> <td>5</td> <td>跨文化溝通</td> <td>3.0[Ⓞ]</td> <td>修習中</td> </tr> </tbody> </table> <p>畢業缺修科目表僅列出必修課程。</p>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	全人發展：大學入門(一)	0	未修習	2	全人發展：大學入門(二)	0	未修習	3	法文(二)	4.0	未修習	4	研究寫作	2.0 [Ⓞ]	修習中	5	跨文化溝通	3.0 [Ⓞ]	修習中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	全人發展：大學入門(一)	0	未修習																							
2	全人發展：大學入門(二)	0	未修習																							
3	法文(二)	4.0	未修習																							
4	研究寫作	2.0 [Ⓞ]	修習中																							
5	跨文化溝通	3.0 [Ⓞ]	修習中																							

常見不採為畢業之學分狀況	①	<u>全學年之選修課</u> ，上、下學期均須修習且及格，始核給學分。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習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②	重複修習科目或選修主系不承認之他系科目學分，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
	③	共同科目、專業必修、專業(系訂)選修學分未達系科規定。
	④	輔系、雙主修、學程未修畢應修學分數。

語言檢定	①	語檢審核及登錄負責單位： <u>英語檢定—教務處註冊組</u> 。 <u>法、德、西、日語檢定—法、德、西、日文等系</u> 。
	②	各系畢業語檢標準請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重要訊息- <u>各系語言能力檢定一覽表</u> 。

畢業資格	須同時符合 <u>各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u> 、 <u>各系畢業語檢標準</u> (或加修並通過本校替代課程)，方得領取學位證書。
------	--

- 若有缺修或尚未修習及格之學分，請利用最後一學期重(補)修。
- 若於在學期間曾更改學籍(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尚未至教務處登錄者，請同學務必立即至註冊組申請更改學籍資料。
-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詢英文系系辦。